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欣瑾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72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(00728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一案，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